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b>808,354</b>	891,019
銷貨成本		<b>(396,812)</b>	(469,604)
提供服務之成本		<b>(336,460)</b>	(312,787)
其他收入	4	<b>3,881</b>	1,153
其他淨虧損	5	<b>(549)</b>	(2,211)
銷售費用		<b>(34,439)</b>	(43,536)
行政費用		<b>(31,862)</b>	(38,012)
財務收入	6	<b>710</b>	718
財務成本		<b>(273)</b>	(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73</b>	228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7	<b>12,623</b>	26,892
所得稅開支	8	<b>(2,968)</b>	(4,949)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b>		<b>9,655</b>	21,943

簡明綜合損益賬（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u>3.10</u>	<u>7.05</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9,655	21,943
將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賬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1,385)</u>	<u>312</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270</u>	<u>22,255</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4,900	211,754
投資物業	12	36,400	36,400
無形資產		13,794	11,817
商譽		35,228	36,247
聯營公司權益		876	80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648	21,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8	1,441
		<b>305,824</b>	<b>319,95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4,043	102,756
應收貿易款項	13	209,976	237,47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013	18,8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8,177	19,476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25,677	224,856
可收回稅項		967	2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2,136	3,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85,629	116,677
		<b>702,618</b>	<b>724,268</b>
<b>總資產</b>		<b>1,008,442</b>	<b>1,044,218</b>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1,140	31,140
股份溢價賬		104,947	104,947
儲備		430,915	437,915
<b>總權益</b>		<b>567,002</b>	<b>574,002</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6	-	8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889	30,324
		<b>29,889</b>	<b>31,17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6	209,321	230,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39,289	66,046
預收收益		139,215	130,2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63	908
其他金融負債		-	8,239
借貸		21,263	2,669
		<b>411,551</b>	<b>439,038</b>
<b>總負債</b>		<b>441,440</b>	<b>470,216</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008,442</b>	<b>1,044,218</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91,067</b>	<b>285,23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96,891</b>	<b>605,180</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述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新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就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36,029	523,929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372,325	367,090
	<b>808,354</b>	<b>891,019</b>

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36,029	372,325	808,354
分部間收入	<u>6,503</u>	<u>13,839</u>	<u>20,342</u>
分部收入	442,532	386,164	828,696
可報告分部盈利	17,129	24,231	41,360
分部折舊	798	5,517	6,315
分部攤銷	-	1,515	1,51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01	2,101
添置無形資產	<u>-</u>	<u>3,790</u>	<u>3,790</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23,929	367,090	891,019
分部間收入	<u>8,225</u>	<u>15,425</u>	<u>23,650</u>
分部收入	532,154	382,515	914,669
可報告分部盈利	17,160	48,485	65,645
分部折舊	1,082	5,202	6,284
分部攤銷	-	1,257	1,25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6	2,643	2,739
添置無形資產	<u>-</u>	<u>2,129</u>	<u>2,129</u>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6,687	365,796	672,483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05,270</u>	<u>172,382</u>	<u>377,652</u>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4,450	379,590	674,040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10,656</u>	<u>167,623</u>	<u>378,279</u>

- (甲)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淨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部分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828,696	914,669
撇銷分部間收入	(20,342)	(23,650)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收入	<u>808,354</u>	<u>891,019</u>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 溢利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41,360	65,645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3,881	1,060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	(556)	(1,953)
未分配折舊	(2,815)	(2,9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	228
財務成本	(273)	(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047)	(35,023)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623</u>	<u>26,892</u>

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672,483	674,040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876	8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8	1,441
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	2,136	3,987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629	116,67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6,340	247,269
	<u>1,008,442</u>	<u>1,044,218</u>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1,008,442</u>	<u>1,044,218</u>

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377,652	378,279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63	9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889	30,324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436	60,705
	<u>441,440</u>	<u>470,216</u>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441,440</u>	<u>470,216</u>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中國、澳門、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702,608	745,665
中國	11,991	10,155
澳門	17,773	27,447
新加坡	27,851	26,368
台灣	35,777	50,259
泰國	10,380	30,009
其他	1,974	1,116
	<u>808,354</u>	<u>891,019</u>

## 所在地

	專有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42,292	246,646
中國	823	864
澳門	947	905
新加坡	46,558	47,852
台灣	33	172
泰國	380	583
其他	165	-
	<u>291,198</u>	<u>297,022</u>

##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86	94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97	748
雜項收入	1,961	-
其他	537	311
	<u>3,881</u>	<u>1,153</u>

## 5. 其他淨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遞延代價		
- 公允價值虧損	(16)	(1,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	(171)
匯兌虧損之淨值	(553)	(1,083)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淨收益	-	253
	<u>(549)</u>	<u>(2,211)</u>

##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30	9,273
無形資產 (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1,515	1,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虧損	(20)	171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78)	(180)
員工成本	240,838	259,202

##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851	4,959
海外稅項	75	37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392
海外稅項	-	(9)
	2,926	5,719
遞延稅項：		
本期間	42	(770)
所得稅開支	2,968	4,949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15,570	17,127
--------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9,655</u>	<u>21,94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1,403</u>	<u>311,40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基本盈利相同，概因潛在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發行的普通股會引致反攤薄效果。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 2,53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63,000 港元），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為 23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3,000 港元），錄得出售利潤 2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 171,000 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 49,39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31,000 港元）計入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於香港持有少於五十年之融資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 187,14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900,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 36,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210,634	238,264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u>(658)</u>	<u>(793)</u>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u>209,976</u>	<u>237,471</u>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05,086	138,026
30 天以內	28,419	53,119
31 至 60 天	15,485	25,820
61 至 90 天	37,043	7,483
超過 90 天	24,601	13,816
	<u>210,634</u>	<u>238,264</u>

####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132	2,254
按金	5,398	6,295
預付款項	16,450	9,706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1,388	-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806	1,214
聯營公司欠款	3	7
	<u>28,177</u>	<u>19,476</u>

####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7,624	113,566
短期銀行存款	8,005	3,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5,629</u>	<u>116,677</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136</u>	<u>3,987</u>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該等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 16. 應付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09,321	231,778
減：應付貿易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	(854)
應付貿易款項的流動部分	<u>209,321</u>	<u>230,924</u>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29,683	142,399
30天以內	41,397	50,287
31至60天	12,793	21,025
61至90天	16,906	10,004
超過90天	8,542	8,063
	<b>209,321</b>	<b>231,778</b>

####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354	9,409
應計費用	32,248	52,05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019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21	441
欠聯營公司款項	1,166	1,127
	<b>39,289</b>	<b>66,046</b>

####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約187,1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9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3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約2,1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7,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抵押。

#### 1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董事會議決採納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i-Sprint」）之僱員股份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參與者包括i-Sprint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有關獎勵為最多合共49,962,192股現有i-Sprint股份（佔i-Sprint已發行股本之30%）。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發出的公告內。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80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為436,000,000港元及37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16.8%及上升1.4%。產品銷售額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3.9%及46.1%，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58.8%及4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收入的42.9%及57.1%，而去年同期之比重分別為46.4%及53.6%。

首六個月的毛利率及除所得稅後溢利為9.3%及9,7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2.9%及56.0%。於回顧期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倒退主要因為資訊科技支出轉趨謹慎、經營成本上升及市場競爭加劇，而引致毛利下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簽訂單約為83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814,1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85,600,000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71: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借貸餘額為21,3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本集團仍繼續自公營及私營機構贏得多項大型訂單，當中包括基建、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項目，足証本集團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依然穩固。

於公營機構方面，本集團繼續從政府或半政府機構贏得多項大型項目，以協助政府向公眾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效率。當中以服務導向架構應用程式開發、身份管理顧問服務、無障礙網頁，以及資訊科技安全風險評估及安全審計等項目尤為突出。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是眾多提供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中，取得最高合約總值的一家，足証本集團提供全面專業服務的實力，以及在實施大型政府項目方面的專業技術知識和香港政府對本集團的持續信任。

於私營機構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管理服務、利基解決方案及基建業務。憑藉豐富的領域知識、久經驗證的方法及卓越往績，本集團於管理服務取得理想佳績。期內，本集團贏得兩份重大的管理服務訂單，分別為香港一家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安全升級及為香港一家具有領導地位的銀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改進核心網絡。此外，本集團亦成功擴展桌面管理服務至銀行業，為中國內地其中一間歷史最悠久的銀行在港的50間分行及辦事處提供桌面管理服務。

本集團持續把握區內的機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的泰國附屬公司自泰國一間著名銀行贏得一項為期數年，價值數百萬元的項目，為其分佈於25個省約250間分行提供基建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受惠於區內客戶就有關雲計算、數據中心及安全方面的資訊科技需求，此等需求日益增長，集團繼續取得驕人成績。相關訂單包括為一間總部設於日本的國際金融機構旗下的香港證券公司建立私有雲基礎設施；在天津為其中一間全球最大電子產品代工商完成集裝箱式數據中心；以及為一亞洲著名的證券及投資經紀旗下的泰國證券公司提供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的安全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母公司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繼續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從一家內地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贏得一個大型的中港項目。是次項日本集團需為一家香港知名運輸營運商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配合其於二零一五年竣工之連接香港與內地的大型運輸系統。該項目不僅展現本集團的跨地域業務進展良好，亦顯示其於運輸行業擁有強大的領域知識。

##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在業內擁有40年穩固根基和核心實力，我們正利用這些優勢重新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市場挑戰。

本集團其中一個策略，為持續專注發展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開發自有的知識產權產品及為客戶提供高增值服務。

鑒於區內對私有雲計算、安全運作中心、管理服務及數據中心的相關需求日益增長，我們將專注發展該等業務。於私有雲計算方面，自動系統將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拓展該業務，包括利用由現有項目開發的知識產權再次應用於其他客戶，同時與產品供應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將自有產品及華勝天成的產品與市場已有的產品相整合，從而提供共享服務。

管理服務方面，我們將推陳出新，以提升價值鏈，獲取更高回報。我們透過提供數據中心高增值服務，如業務不間斷服務、維護、系統及網絡監控服務以及安全管理服務，以資訊科技協助客戶推展其業務發展。此外，我們將密切留意數據中心業務的區內商機，並於適當時候加強投資。

憑藉我們在亞太地區的經驗及附屬公司的網絡，加上香港作為卓越中心，我們將繼續既定策略，進一步加強於中國內地、澳門、台灣、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香港以外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我們自香港最大獨立本地銀行贏得一項目，為其設置於上海及深圳之備援中心提供基礎設施。

除專注於傳統系統整合業務外，我們將繼續積極留意利基解決方案之商機，並正在構建新業務模式以開發更多區內商機。在澳門，由於預計未來將會有更多酒店及賭桌相繼落成，我們將密切關注博彩及酒店業日趨繁榮而湧現的機遇。憑藉本集團於澳門百家樂路紙系統所佔的龐大市場份額，以及此系統亦在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越南、澳洲及新加坡的成功個案，再加上集團的撲克牌管理系統於澳門市場佔有率達百分之八十，我們有信心更多賭場及酒店會採用本集團的博彩解決方案以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上述的策略須具備優質服務，才可以取得佳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一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已取得 ISO 9001、ISO 20000 及 ISO 27001 等認證，覆蓋廣泛的服務、軟件開發及內部流程，該附屬公司的銷售運作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管理內部流程方面取得 ISO 9001 認證，足証集團的服務提升至更全面的國際認可水平。憑藉此等優質服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初自美心食品有限公司的一項目榮獲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我們相信此等國際認證，將有助本集團提供更多創新及能夠獲取殊榮的項目，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人力資本效率、降低成本、改善服務，並與華勝天成發揮更大協同效應，以擴大集團市場覆蓋面。我們相信，我們現正迅速回應市場變化，並作出適當變革，以加強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的核心能力，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1,008,400,000 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 411,500,000 港元、非流動負債 29,900,000 港元及股東資本 567,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 1.71: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 132,1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00,000 港元)。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總額 223,5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300,000 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 2,1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港元) 以分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41,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3.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借貸以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為單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為管理新加坡元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並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253,000 港元之淨收益)。

###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2,1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 41,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向賣方作出之作為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之公司擔保約為 44,5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用作擔保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已供應貨品之金額約為 1,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0 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 (不包括其聯營公司) 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僱用 1,548 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 (甲) 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乙)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因其他職務，一名非執行董事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
- (丙) 就守則條文第D.1.4條而言，本公司未有向全體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董事會已就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制定職權範圍，當中載有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及職權。

承董事會命  
許永財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許永財先生及梁達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及王維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